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514號

原告 彭素凡
被告 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秋蘭
被告 晉安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。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第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第2項表明為「恢復我原有的紗門和門窗」並非具體明確，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項（即訴之聲明第2項）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雖具狀陳稱訴之聲明第2項「昱德鋁業的負責人說舊有的落地窗及兩個窗組，市面上沒有材料及零件可做修復，必

01 須整組重做」，顯然仍未補正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表明應受
02 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項（即訴之聲明第2項），其訴仍難認為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12 書記官 范欣蘋